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12号

邵东三文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2430521MA4MKD7F6U

经营者：肖建新

地址：邵东市两市塘办事处衡宝路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生物质锅炉正在工作，产生的锅炉烟气通过约6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和要求。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9号），责令于2022年6月1日之前对锅炉的排气筒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和要求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14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4月14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的锅炉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和要求的事实；2022年4月14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的锅炉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和要求的事实；2022年4月14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的身份、经营者的身份；2022年4月14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的锅炉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和要求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29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适用通用裁量表 13 的裁量标准，适用的裁量百分值：（1）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的裁量百分值为 0%；（2）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 3 个月，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裁量百分值为 0%；（3）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的裁量百分值为 0%；（4）你（单位）的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的裁量百分值为 0%；（5）你（单位）本次违法行为未有投诉，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的裁量百分值为 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0%。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0$ 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1)

4305000115980